

证券代码：874531

证券简称：诺贝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和《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且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召开每六个月一次的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与议题对应的足够决策材料。

第七条 会议通知原则上以书面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准。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以另定。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九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 1 日前告知监事会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

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三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主席姓名；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监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记录员应履行保密义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